

2008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266
2.	釋義	B3266
3.	獲委任人員的委任	B3268
第 2 部		
傳染病的通知		
4.	醫生通知署長的職責.....	B3270
5.	醫生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B3270
6.	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通知衛生主任的職責.....	B3270
7.	營運人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B3272
8.	旅客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B3272
9.	被控犯第 5、7 或 8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B3272
第 3 部		
疾病預防，醫學監察、檢驗及測試		
10.	進入及檢驗的權力	B3274
11.	保持入境口岸、跨境飛機、船隻或公共車輛衛生	B3276

條次		頁次
12.	衛生主任可進入和檢查入境口岸及跨境運輸工具	B3276
13.	衛生主任可檢查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航行日記等	B3278
14.	輸入人類屍體等	B3278
15.	傳染病接觸者、受感染或污染的人的醫學監察、檢驗或測試	B3278
16.	被逮捕的人的醫學檢驗	B3280

第 4 部

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

17.	釋義	B3280
18.	指定中心的指定	B3280
19.	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	B3280
20.	醫生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	B3282
21.	衛生主任在收費後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及簽發證書	B3282

第 5 部

檢疫及隔離

人的檢疫及隔離

22.	傳染病接觸者的檢疫	B3284
23.	受感染的人的隔離	B3284

物品的隔離

24.	受感染物品的隔離	B3286
-----	----------------	-------

條次		頁次
	<i>地方的隔離</i>	
25.	命令隔離地方的權力.....	B3286
	<i>關於檢疫及隔離的一般性條文</i>	
26.	涉及人的檢疫令及隔離令	B3286
27.	移走及扣留人以接受檢疫及隔離的權力	B3288
28.	在醫院或其他場所內從檢疫或隔離中逃走	B3288
29.	出入限制	B3288
30.	限制將物品帶進或帶離受隔離的地方	B3290
31.	關乎第 29 及 30 條的一般准許	B3290
	第 6 部	
	<i>使公眾蒙受感染的危險</i>	
32.	任何人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B3290
33.	檢驗屍體	B3292
34.	受感染屍體的處置	B3292
35.	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受感染屍體	B3292
36.	在跨境運輸工具上死亡的人	B3294
	第 7 部	
	<i>疾病控制措施</i>	
37.	就入境口岸或處所執行疾病控制措施的命令	B3294
38.	就運輸工具執行疾病控制措施的命令	B3296
39.	水井	B3296

條次		頁次
40.	強制執行根據第 37、38 或 39 條作出的命令	B3298
41.	物品的消毒及銷毀	B3298

第 8 部

對化驗室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管制

42.	交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要求	B3298
43.	化驗室須通知署長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個案	B3300

第 9 部

就跨境運輸工具的申報及證明

44.	呈交航海健康申報單	B3300
45.	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及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B3302
46.	衛生主任發出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B3302
47.	衛生主任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B3304
48.	證書的批註	B3304
49.	呈交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	B3304

第 10 部

無疫通行證

50.	跨境船隻須展示檢疫訊號	B3306
51.	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跨境船隻須航行至檢疫碇泊處	B3306
52.	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則不得讓任何人離船及將物品卸下	B3308

條次		頁次
53.	未獲准許不得接近跨境船隻	B3308
54.	自由無疫通行證	B3310

第 11 部

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規管

55.	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限制	B3310
-----	---------------------	-------

第 12 部

就指明疾病的控制措施

56.	指明疾病	B3310
57.	禁止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的人	B3312
58.	截停及扣留尋求在違反第 57(3) 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的權力	B3312
59.	量度旅客體溫	B3312

第 13 部

雜項條文

60.	營運人向衛生主任提供協助	B3314
61.	衛生主任的權力的行使	B3314
附表 1	費用	B3314
附表 2	檢疫訊號	B3316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2008 年第 14 號) 第 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入境口岸” (point of entry) 指——

(a) 供——

- (i) 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
- (ii) 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跨境運輸工具；或
- (iii) 被運入或運出香港的物品，
使用的入境或出境通道；或

(b) 毗鄰某入境或出境通道的地方，而在該地方內有服務——

- (i) 向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提供；
- (ii) 就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跨境運輸工具提供；或
- (iii) 就被運入或運出香港的物品提供；

“軍方醫院” (military hospital) 指香港駐軍的醫院；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本規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附表 1 為該目的而訂明的費用；

“指明傳染病” (specified infectious disease) 指表列傳染病或由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引致的疾病；

“除污” (decontamination) 指清除污染；

“除蟲” (disinsect) 指控制或殺死傳播疾病的昆蟲媒介；

“消毒” (disinfect) 指控制、殺死或消滅疾病的傳染性病原體；

“旅客” (traveller) 指抵達香港或正尋求離開香港的人；

“疾病控制措施” (disease control measure) 包括潔淨、滅鼠、消毒、除蟲及除污；

“傳染病接觸者”(contact)指任何已經或相當可能已經蒙感染上指明傳染病的危險的人；

“滅鼠”(derat)指控制或殺死傳播疾病的齧齒類媒介；

“跨境公共車輛”(cross-boundary public vehicle)指屬跨境運輸工具的公共車輛；

“跨境飛機”(cross-boundary aircraft)指屬跨境運輸工具的飛機；

“跨境船隻”(cross-boundary vessel)指屬跨境運輸工具的船隻；

“跨境運輸工具”(cross-boundary conveyance)指在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行程中的運輸工具；

“獲委任人員”(appointed person)指——

- (a) 警務人員；
- (b) 衛生主任；或
- (c) 署長根據第 3 條委任的人；

“檢疫碇泊處”(quarantine anchorage)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營運人”(operator)——

- (a)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
 - (i) 其擁有人、租用人、船長、機師、機長或駕駛人；
 - (ii) 掌管該運輸工具的人；或
 - (iii) 任何以擁有人、租用人或掌管該運輸工具的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及
- (b) 就入境口岸而言，指——
 - (i) 其擁有人或承租人；或
 - (ii) 任何負責管理該入境口岸或其任何部分的人。

3. 獲委任人員的委任

(1) 署長可委任——

- (a) (i) 醫療輔助隊隊員；或
- (ii)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 (b) 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

為獲委任人員。

(2) 第 (1) 款所指的委任，可對署長指明的職級或職位作出。

第 2 部

傳染病的通知

4. 醫生通知署長的職責

(1) 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表列傳染病個案存在，不論有關的受感染的人是否已死亡，他須立即通知署長。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並須由有關醫生簽署。

(3) 如在通知署長後，有關醫生確診有關表列傳染病存在或並不存在，他須立即通知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3) 款，或明知而向署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 醫生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1) 為利便調查任何指明傳染病個案或懷疑個案，衛生主任可要求醫生向該衛生主任提供他所要求的關於該個案的任何資料。

(2) 醫生須遵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 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通知

衛生主任的職責

(1) 如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的營運人有理由懷疑，在該飛機、船隻或公共車輛上有——

(a) 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或

(b) 污染的個案或來源存在，

他須立即通知衛生主任。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營運人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在任何入境口岸內或跨境運輸工具上有或曾經有——

- (a) 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或
- (b) 污染的個案或來源存在，

該衛生主任可要求該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向該衛生主任提供他所要求的關於該個案或來源的任何資料。

(2) 營運人須遵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旅客應衛生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1) 為預防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發生，或防止任何傳染病或污染的蔓延，衛生主任可要求旅客向該衛生主任提供他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2) 旅客須遵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或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被控犯第 5、7 或 8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被控犯第 5、7 或 8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是他不知道的並且按理是他所不能夠確定的，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3 部

疾病預防，醫學監察、檢驗及測試

10. 進入及檢驗的權力

(1)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

(a) 有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身處某地方內；

(b) 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懷疑個案與某地方有關連；

(c) 任何化驗室內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或

(d) 除化驗室外的任何地方有指明傳染病的來源存在，

該衛生主任可進入該地方或化驗室，如有需要，可在警務人員在場下，強行進入該地方或化驗室。

(2) 衛生主任根據本條進入任何地方或化驗室後，可——

(a) 確定是否有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身處該地方內；

(b) (如在該地方內有任何屍體) 為確定有關屍體是否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目的，檢驗該屍體；

(c) 在他有理由懷疑任何物品——

(i) 屬指明傳染病的來源；或

(ii) 與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懷疑個案有關連，

的情況下，檢取該物品或其部分，以進行檢驗或測試；及

(d) 拍照或進行錄音或錄影。

(3) 除非獲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手令授權，否則衛生主任不得——

(a) 在沒有住用處所的佔用人或他覺得是掌管該處所的人的准許下，進入該處所；或

(b) 強行進入任何住用處所。

(4) 如裁判官根據衛生主任經宣誓而作出的告發，信納進入有關處所的要求已遭拒絕，而該處所屬住用處所，及——

- (a) 該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有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身處該處所內；
- (b) 該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懷疑個案與該處所有關連；或
- (c) 該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該處所內有指明傳染病的來源存在，

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衛生主任進入或強行進入該處所。

(5) 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手令賦予衛生主任的權力，可由任何衛生主任單獨行使，或在他人協助下行使。

(6) 在本條中，“住用處所”(residential premises)指全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任何地方或任何地方的部分，但不包括——

- (a) 老人院、幼兒中心、療養中心或相類場所；
- (b) 入境口岸；
- (c) 跨境運輸工具；及
- (d) 用於檢疫或隔離的地方。

11. 保持入境口岸、跨境飛機、船隻或公共車輛衛生

(1) 入境口岸或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的營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該入境口岸或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保持衛生。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2. 衛生主任可進入和檢查入境口岸及跨境運輸工具

(1) 衛生主任可無需手令而進入任何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以檢查該入境口岸、該跨境運輸工具、在該入境口岸的任何物品或該跨境運輸工具所運載的任何物品是否——

- (a) 保持衛生；及
- (b) 保持沒有傳染病或污染的來源。

(2) 衛生主任根據第 (1) 款進入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後，可為確定該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衛生狀況，而——

- (a) 檢取任何物品或物品的部分，以進行檢驗或測試；
- (b) 於該入境口岸內，或在跨境運輸工具上，放置任何裝置，以收取樣本；
或
- (c) 拍照或進行錄音或錄影。

13. 衛生主任可檢查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航行日記等

為監察或調查關於任何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的事宜，或關於任何污染的個案或來源的事宜，衛生主任可檢查及複印任何——

- (a) 就入境口岸備存；或
- (b) 就跨境運輸工具備存，

的航行日記、航行日誌或紀錄。

14. 輸入人類屍體等

(1)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署長的書面准許下，明知而將下述項目輸入香港——

- (a) 人類屍體或人類屍體的任何部分；
- (b) 傳染性病原體；
- (c) 該人有理由懷疑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人類或動物的軀體組織、軀體組織液或人類或動物的軀體的任何部分；或
- (d) 該人有理由懷疑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排泄物、分泌物、血液或血液成分。

(2) 署長可於第 (1) 款提述的准許中，指明他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3) 獲發准許的人須遵守根據第 (2) 款指明的任何條件。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15. 傳染病接觸者、受感染或污染的人的醫學監察、檢驗或測試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任何人是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或受污染，該衛生主任可規定該人接受醫學監察，或醫學檢驗或測試，而該等監察、檢驗或測試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確定該人的健康狀況所需者。

(2) 衛生主任可指明有關的人須遵守的條件。

(3) 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第 (2) 款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被逮捕的人的醫學檢驗

衛生主任可規定根據本條例第 5 條被逮捕的人接受醫學檢驗或測試，而該等檢驗或測試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確定該人的健康狀況所需者。

第 4 部

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

17. 釋義

在本部中——

“指定中心”(designated centre)指署長根據第 18 條指定為指定中心的醫院、診療所、健康院或相類場所；

“指定疾病”(designated disease)指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指明傳染病。

18. 指定中心的指定

(1) 署長可——

(a) 指定任何醫院、診療所、健康院或相類場所為指定中心；及

(b) 就有關指定指明他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2) 署長須在憲報公告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定。

(3) 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9. 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

(1) 為預防任何傳染病的發生，或防止任何傳染病的蔓延，衛生主任可要求在入境口岸的旅客，出示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以供查閱，該證書須符合在《國際衛生

條例》中稱為“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國際證書示範格式”的表格格式，並須證明該旅客已按照《國際衛生條例》就某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接受預防措施。

(2) 為施行第 (1) 款，衛生主任可接納一份大致上符合該款提述的格式的證書。

20. 醫生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

(1) 凡任何醫生——

(a) 於指定中心執業；及

(b) 於該中心內按照《國際衛生條例》，為某人就某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或監督其進行，

他可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證明 (b) 段提述的事宜。

(2) 除第 (1) 款或第 21 條提述的人外，任何人簽發符合下述說明的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

(a) 證明任何人已按照《國際衛生條例》就某疾病接種疫苗或接受預防措施；

(b) 載有指該證書屬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簽發的陳述；或

(c) 載有對世衛的提述或關乎世衛的圖形或圖象，或對《國際衛生條例》的提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衛生主任在收費後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及簽發證書

衛生主任可應要求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

(a) 按照《國際衛生條例》，為某人就某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及

(b) 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證明 (a) 段提述的事宜。

第 5 部

檢疫及隔離

人的檢疫及隔離

22. 傳染病接觸者的檢疫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是傳染病接觸者，該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對該人作檢疫，直至——

- (a) 衛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再具傳染性為止；或
- (b) 衛生主任認為該項檢疫可由醫學監察代替為止。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任何以下情況視為衛生主任相信某旅客是傳染病接觸者的理由——

- (a) 該旅客沒有按衛生主任根據第 19(1) 條作出的要求，而出示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以供查閱；
- (b) (不論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是否已根據第 19(1) 條被出示以供查閱) 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該旅客未就某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接受預防措施；
- (c) (不論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是否已根據第 19(1) 條被出示以供查閱) 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該旅客所接種的疫苗或接受的預防措施屬無效。

23. 受感染的人的隔離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受指明傳染病感染，該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隔離該人，直至——

- (a) 衛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再具傳染性為止；或
- (b) 衛生主任認為該項隔離可由醫學監察代替為止。

物品的隔離

24. 受感染物品的隔離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物品受指明傳染病感染，他可藉書面命令，隔離該物品。

(2) 衛生主任可為隔離任何物品的目的，將該物品移往任何地方。

(3) 任何受隔離的物品，可在衛生主任指明的期間內，並在他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扣留在他指定的任何地方。

(4)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衛生主任的准許下，將在某地方受隔離的物品從該地方移走。

(5)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地方的隔離

25. 命令隔離地方的權力

(1) 凡署長認為，為防止任何指明傳染病蔓延，有需要隔離某地方，他可藉書面命令，隔離該地方。

(2) 隔離令可——

(a) 訂定完全隔離該命令所針對的地方；或

(b) 將該項隔離訂定於署長認為足以防止有關疾病蔓延的程度，及對該地方施加署長認為足以防止該疾病蔓延的條件或限制。

(3) 署長可用他在顧及有關的情況下認為最適宜用作令公眾得悉隔離令的條款的形式或方式，發出該命令。

關於檢疫及隔離的一般性條文

26. 涉及人的檢疫令及隔離令

衛生主任根據第 22 或 23 條作出的對任何人作檢疫或隔離任何人的命令，必須指明——

- (a) 檢疫或隔離的理由；及
- (b) 檢疫或隔離的條款。

27. 移走及扣留人以接受檢疫及隔離的權力

為對任何人作檢疫或隔離任何人，衛生主任可——

- (a) 將該人移往該人被檢疫或隔離所在的地方；
- (b) 將該人扣留於用於檢疫或隔離的地方；及
- (c) 向該人施加該衛生主任指明的條件。

28. 在醫院或其他場所內從檢疫或隔離中逃走

(1) 如任何在醫院、老人院、幼兒中心、療養中心或相類場所內被檢疫或隔離的人逃走，該人可——

- (a) 被該人所逃離的場所的任何員工截停及扣留；
- (b) 被送往——
 - (i) 該人所逃離的場所；或
 - (ii) 衛生主任批准的任何其他地方；及
- (c) 被扣留在該場所或地方。

(2) 任何人不得妨礙或協助妨礙第 (1) 款提述的場所的任何員工根據本條行使權力。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29. 出入限制

(1) 任何人不得離開該人被檢疫或隔離所在的地方。

(2) 除衛生主任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獲根據第 31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下——

- (a) 進入另一人被檢疫或隔離所在的地方；或
- (b) 進入或離開受隔離的地方。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限制將物品帶進或帶離受隔離的地方

(1) 除衛生主任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獲根據第 31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下，將任何物品帶進或帶離受隔離的地方。

(2) 衛生主任可檢取任何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被帶進或帶離某地方的物品。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關乎第 29 及 30 條的一般准許

衛生主任可將書面准許，給予任何人或屬於該准許所指明的各種類或類別人士的人，准許他們在該准許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作出第 29(2)(a) 及 (b) 及 30(1) 條描述的作為。

第 6 部

使公眾蒙受感染的危險

32. 任何人不得使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1) 任何自知屬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不得——

(a) 藉——

(i) 該人身處任何公共運輸工具；或

(ii) 該人身處任何街道、公眾地方、娛樂場所、聚會地方、會社或酒店，

或該人在該處的行徑；或

(b) 藉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職業，

而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2) 如任何人有理由相信，他照顧的人是傳染病接觸者，或是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該人須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以防止該名被他照顧的人作出第 (1) 款描述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 檢驗屍體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任何死者的屍體受指明傳染病感染，衛生主任可對該屍體進行驗屍，並可為此目的，而將該屍體移送往殮房或其他適合的地方。

34. 受感染屍體的處置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任何死者的屍體受指明傳染病感染，該衛生主任可發出關於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的指示——

- (a) 就該屍體執行的疾病控制措施；
- (b) 處置該屍體的方法；
- (c) 埋葬或火化該屍體的地方；
- (d) 將該屍體移送往葬地或火葬場的時間、路線及方法。

(2) 如沒有其他人承擔有關屍體的處置，衛生主任可安排處置該屍體。

(3) 承擔處置有關屍體的人，須遵從衛生主任根據第 (1) 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4)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5. 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受感染屍體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任何死者的屍體受指明傳染病感染，任何人不得將或安排將該屍體放置在下述地方以外的任何地方——

- (a) 衛生主任根據第 34 條指示的葬地或火葬場；
- (b) 由下述機構營辦或管轄的殮房 (不論是否位於任何醫院或相類機構的場地範圍內)——
 - (i) 政府；
 - (ii)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
 - (iii)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醫院；

(c) 位於軍方醫院範圍內的殮房；或

(d) 根據《殮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 第 4 條獲發牌的殮儀館。

(2)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6. 在跨境運輸工具上死亡的人

(1) 如有人在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上死亡，其營運人須立即通知衛生主任。

(2) 有關的跨境飛機、跨境船隻或跨境公共車輛的營運人，須遵從衛生主任就處置有關屍體給予的指示。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7 部

疾病控制措施

37. 就入境口岸或處所執行疾病控制措施的命令

(1) 如衛生主任——

(a) 發現任何入境口岸處於不衛生的狀況；或

(b) 有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內有或曾經有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該衛生主任可藉送達第 (2) 款提述的適當人士的書面命令，要求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該入境口岸或處所執行該命令指明的疾病控制措施，以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

(2) 第 (1) 款提述的適當人士為——

(a) 就入境口岸而言，其營運人；或

(b) 就其他處所而言，其擁有人或佔用人。

(3) 為執行根據第 (1) 款要求執行的疾病控制措施，衛生主任可封閉有關處所，或將任何人從該處所移走。

(4) 除獲衛生主任准許外，任何人(衛生主任除外)不得——

- (a) 進入或佔用任何根據第 (3) 款封閉的處所；或
- (b) 將任何物品帶進或帶離該處所。

(5)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8. 就運輸工具執行疾病控制措施的命令

(1) 如衛生主任——

- (a) 有理由相信，在任何運輸工具上有或曾經有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或
- (b) 發現任何跨境運輸工具處於不衛生的狀況或受污染，

該衛生主任可藉送達該運輸工具的營運人的書面命令，要求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該運輸工具執行該命令指明的疾病控制措施，以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

(2) 為執行根據第 (1) 款要求執行的疾病控制措施，衛生主任可截停、扣留或封閉有關運輸工具，或將任何人從該運輸工具移走。

(3) 除獲衛生主任准許外，任何人(衛生主任除外)不得——

- (a) 登上或留在根據第 (2) 款封閉的運輸工具；或
- (b) 將任何物品帶進或帶離該運輸工具。

(4)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9. 水井

(1) 如衛生主任認為，為防止任何指明傳染病傳入或蔓延而有需要，該衛生主任可藉送達某水井的擁有人的書面命令，要求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填平或潔淨該水井，或對該水井進行消毒，以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

(2) 如有命令根據第 (1) 款就某水井作出，則於該水井根據該命令的規定被填平、潔淨或進行消毒前，任何人(衛生主任除外)不得從該水井取水，獲衛生主任准許者除外。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0. 強制執行根據第 37、38 或 39 條作出的命令

(1) 凡有命令根據第 37、38 或 39 條作出，而該命令並沒有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獲遵從，衛生主任或任何獲該主任授權的人可——

- (a) 進入有關入境口岸或其他處所，或登上有關運輸工具，如有需要，可在警務人員在場下，強行進入該入境口岸或處所，或強行登上該運輸工具；及
- (b) 執行該命令規定的疾病控制措施。

(2) 根據第 (1) 款招致的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向下述人士追討——

- (a) 就根據第 37 條作出的命令而言，有關入境口岸的營運人，或有關的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 (b) 就根據第 38 條作出的命令而言，有關運輸工具的營運人；或
- (c) 就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而言，有關的水井的擁有人。

41. 物品的消毒及銷毀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任何物品受指明傳染病感染，或可能曾受指明傳染病感染，該衛生主任可——

- (a) 命令就該物品執行任何疾病控制措施；或
- (b) (除非該物品是運輸工具) 將該物品銷毀。

(2) 根據第 (1) 款招致的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向下述人士追討——

- (a) 如有關物品是運輸工具，其營運人；或
- (b) 就其他物品而言，其擁有人或管有或控制該等物品的人。

第 8 部

對化驗室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管制

42. 交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要求

(1) 署長如在顧及有關的情況後，有理由相信——

- (a) 任何化驗室沒有足夠的設施及設備，處理某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 (b) 在任何化驗室處理某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人，不具備處理該病原體所需的能力；或

(c) 任何化驗室處理某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方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署長可要求該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該化驗室的人，交出該人控制或管有的該病原體，供署長處置。

(2) 有關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有關化驗室的人，須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3. 化驗室須通知署長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個案

(1) 如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得悉，在該化驗室內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該擁有人或該人須立即通知署長。

(2) 為利便調查有關逸漏，有關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有關化驗室的人須向署長提供衛生主任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或明知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9部

就跨境運輸工具的申報及證明

44. 呈交航海健康申報單

(1) 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的營運人，須向衛生主任呈交符合在《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航海健康申報單示範格式”的表格格式的申報單，以申報該表格指明的事宜。該申報單須經有關營運人簽署，如該船隻上有隨航醫生，則須由該隨航醫生加簽。

(2) 在申報單上簽署或加簽的人，須確保該申報單所載的資料並非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

(3) 衛生主任可——

(a) 免除呈交第 (1) 款所指的申報單的規定；或

(b) 為施行第 (1) 款，接納一份大致上符合該款提述的格式的申報單。

(4)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5. 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及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1) 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的營運人，須出示符合下述說明的證書，以供衛生主任查閱——

(a) 符合在《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示範格式”的表格格式；及

(b) 由獲授權發出該證書的《國際衛生條例》締約國的港口就該船隻發出。

(2) 衛生主任可——

(a) 免除呈交第 (1) 款所指的證書的規定；或

(b) 為施行第 (1) 款，接納一份大致上符合該款提述的格式的證書。

(3)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6. 衛生主任發出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1) 衛生主任可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就某跨境船隻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以證明該表格指明的事宜。

- (2) 除非衛生主任信納某跨境船隻——
- (a) 處於衛生的狀況；及
 - (b) 沒有受感染或污染的證據，
- 否則該衛生主任不得就該船隻發出證書。

47. 衛生主任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1) 衛生主任可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就某跨境船隻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以證明該表格指明的事宜。

(2) 如衛生主任已指明須就有關船隻執行的疾病控制措施，衛生主任可在有關證書上，說明該措施是否已獲執行並且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

48. 證書的批註

衛生主任可在根據第 45(1) 條出示以供查閱的證書上，批註關於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的事項——

- (a) 在與該證書的發出有關的船隻上，是否有發現任何受感染或污染的證據；
- (b) (如在該船隻上發現該等證據) 該等證據的描述；
- (c) 該船隻的衛生狀況；
- (d) 是否已經有或將會有任何疾病控制措施就該船隻執行；
- (e) (如有證書(新證書)就該船隻根據第 47 條發出) 表示該證書被新證書取代的陳述。

49. 呈交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

(1) 跨境飛機的營運人須向衛生主任呈交符合在《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的表格格式的申報單，以申報該表格指明的事宜。

(2) 在申報單上簽署或加簽的人，須確保該申報單所載的資料並非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

- (3) 衛生主任可——

(a) 免除呈交第 (1) 款所指的申報單的規定；或

(b) 為施行第 (1) 款，接納一份大致上符合該款提述的格式的申報單。

(4)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10 部

無疫通行證

50. 跨境船隻須展示檢疫訊號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的營運人，須確保該船隻展示附表 2 列明的適當檢疫訊號。

(2) 有關跨境船隻的營運人須確保在該船隻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之前，不得除下有關檢疫訊號。

(3) 正處於前往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航程中的跨境船隻，可在衛生主任准許下，為完成該航程的目的，在沒有展示任何檢疫訊號的情況下繼續其航程，或讓其乘客轉往其他船隻。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51. 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跨境船隻 須航行至檢疫碇泊處

(1) 除非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已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否則該船隻的營運人須確保該船隻立即航行至檢疫碇泊處，或航行至衛生主任准許的其他碇泊處。

(2) 衛生主任可准許未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跨境船隻，航行至非檢疫碇泊處的碇泊處。

- (3) 在檢疫碇泊處或在第 (2) 款提述的碇泊處的跨境船隻的營運人——
- (a) 在衛生主任准許放行該船隻之前，不得將該船隻移離該處；及
 - (b) 在海事處處長要求時，須將該船隻駛往該碇泊處的任何部分。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有關船隻可因天氣惡劣而被移離有關檢疫碇泊處，但在度過該等惡劣天氣後，有關營運人須立即將該船隻移回該檢疫碇泊處。

(5) 任何人違反第 (1)、(3)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52. 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則不得讓任何人離船及將物品卸下

(1) 除非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獲衛生主任准許，或該船隻已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否則該船隻的營運人須確保沒有任何人離船，亦沒有任何物品從船上卸下。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3. 未獲准許不得接近跨境船隻

(1) 如有任何跨境船隻正在展示檢疫訊號，除非獲衛生主任准許，任何人(衛生主任除外)不得進入該船隻的 30 米範圍，或直接或間接從該船隻或其上的人接收或帶走任何人或物品。

(2) 獲衛生主任准許登上有關船隻的人，須遵守衛生主任要求的預防措施。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54. 自由無疫通行證

如衛生主任認為某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看似處於衛生的狀況，他可就該船隻批出自由無疫通行證。

第 11 部

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規管

55. 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限制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在跨境飛機上有或曾經有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或有或曾經有污染的個案或來源存在，該主任可指示民航處處長禁止該飛機——

- (a) 在衛生主任指定的某機坪或某機坪的某特定部分以外的任何機坪着陸；
- (b) 離開該機坪或該機坪的某部分，獲衛生主任准許者除外；及
- (c) 讓任何人登機或下機，或將任何物品裝載上該飛機或從該飛機卸下，獲衛生主任准許者除外。

(2) 如依據第 (1)(a) 或 (b) 款施加的禁止遭違反，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3) 如依據第 (1)(c) 款施加的禁止遭違反，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12 部

就指明疾病的控制措施

56. 指明疾病

在本部中，“指明疾病”(specified disease) 指下述任何表列傳染病——

- (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b) 甲型流行性感冒 (H2)、甲型流行性感冒 (H5)、甲型流行性感冒 (H7) 或甲型流行性感冒 (H9)；及
- (c) 廣泛耐藥結核病。

57. 禁止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的人

- (1)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
 - (a) 患有指明疾病；或
 - (b) 曾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危險，

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禁止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2) 衛生主任須將有關命令的文本，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該命令的對象；但不論命令的文本有否送達，該命令一經作出，立即生效。

(3) 有關命令的對象不得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 (4) 衛生主任可於第 (3) 款提述的准許上，以書面附加他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5) 任何人——

- (a) 明知而違反第 (3) 款；或
- (b) 沒有遵守根據第 (4) 款附加的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8. 截停及扣留尋求在違反第 57(3) 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的權力

如任何人尋求在違反第 57(3) 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獲委任人員可——

- (a) 在入境口岸截停及扣留該人；或
- (b) 將該人移送往另一地方，並將他扣留在該地方，

使衛生主任可規定該人接受醫學檢驗或測試。

59. 量度旅客體溫

(1) 作為防止指明疾病傳入香港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任何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可為在入境口岸的旅客量度體溫。

(2) 獲授權的人可截停及扣留任何旅客，直至該旅客的體溫得以根據第 (1) 款量度為止。

第 13 部

雜項條文

60. 營運人向衛生主任提供協助

(1) 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須提供衛生主任根據本規例執行其職能而要求的合理協助。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個月。

61. 衛生主任的權力的行使

衛生主任在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下可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可由在衛生主任的指示下行事的人作出。

附表 1

[第 2、17、21、
46 及 47 條]

費用

第 1 部

就指定疾病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及 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

項	指定疾病	款額 \$
1.	黃熱病	200

第 2 部

發出船舶衛生證書

項	證書	款額 \$
1.	就以下船隻發出的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a) 淨噸位低於 1 001 噸的船隻	2,030
	(b) 淨噸位由 1 001 噸至 10 000 噸的船隻	2,850
	(c) 淨噸位超逾 10 000 噸的船隻	3,940
2.	就以下船隻發出的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	
	(a) 淨噸位低於 1 001 噸的船隻	2,030
	(b) 淨噸位由 1 001 噸至 10 000 噸的船隻	2,850
	(c) 淨噸位超逾 10 000 噸的船隻	3,940

附表 2

[第 50 條]

檢疫訊號

跨境船隻須展示的訊號

1. 每艘並未獲批給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跨境船隻，須展示下述訊號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在日間——
 - (i) 旗號“Q”：意指“本船舶衛生情況良好，我方現請求發給自由無疫通行證”；
 - (ii) 國際訊號旗“Q.Q.”：意指“我方要求進行衛生審查”；或
 - (iii) 國際訊號旗“Z.V.”：意指“我方申報曾於過去 30 天到過受感染的地區”；及
 - (b) 在夜間，即由日落至日出的整段時間，但只須是當該船隻是在香港水域內，由相距不多於 2 米的在上的紅燈和在下的白燈組成的訊號，而該訊號意指“我方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
2. 日間訊號須在有關船隻的桅頂或最容易被人看見的其他顯眼處展示。
3. 夜間訊號須在有關船隻的最高點或最容易被人看見的其他顯眼處展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

2008 年 6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綜合及使為防止傳染病傳入香港，及防止及控制傳染病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符合現況（該等措施以前在《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及《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本規例亦實施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

2. 本規例分為 13 部。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及 2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本規例中詞語的釋義。

第 2 部——傳染病的通知

4. 本部載有要求資料及提供資料的條文。

5. 醫生必須通知衛生署署長（“署長”）任何表列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疾病）的個案。衛生主任可要求醫生提供任何表列傳染病懷疑個案的詳情，或由表列傳染性病原體（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引致的疾病（“指明傳染病”）的懷疑個案的詳情。（第 4 及 5 條）

6. 跨境飛機、船隻或公共車輛的營運人必須通知衛生主任該飛機、船隻或公共車輛上的指明傳染病或污染的個案或來源；及衛生主任可要求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提供關於入境口岸內或運輸工具上的傳染病或污染的個案或來源的資料。（第 6 及 7 條）

7. 衛生主任為預防任何傳染病的發生或防止任何傳染病的蔓延，可要求任何旅客提供該衛生主任所指明的資料。(第 8 條)
8. 被控犯第 5、7 或 8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有關的資料是他不知道的並且按理是他所不能夠確定的，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第 9 條)

第 3 部——疾病預防，醫學監察、檢驗及測試

9. 本部載有疾病預防及醫學監察等措施。
10. 為防止疾病蔓延的各種目的，衛生主任獲授權(如屬住用處所則根據手令)進入化驗室或其他地方。該等權力包括：確定傳染病接觸者、受感染的人或指明傳染病的來源的存在；檢驗屍體；檢取物品以進行檢驗；拍照或進行錄音或錄影；檢驗衛生狀況；(如屬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放置任何用作收取樣本的裝置及檢查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航行日記或航行日誌。(第 10、12 及 13 條)
11. 入境口岸及跨境飛機、船隻及公共車輛須保持衛生。(第 11 條)
12. 任何人如在沒有署長的書面准許下，輸入任何人類屍體、人類遺骸、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人類或動物的軀體組織、軀體組織液、軀體的任何部分或排泄物，即屬犯罪。(第 14 條)
13. 衛生主任可規定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接受醫學監察，或醫學檢驗或測試，而該等監察、檢驗或測試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確定該人的健康狀況所需者。(第 15 及 16 條)

第 4 部——疫苗接種及預防措施

14. 署長可指定任何醫院或相類場所為指定中心；及如任何於指定中心執業的醫生於該中心內為某人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或監督其進行，該醫生可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以證明該事宜。(第 18 及 20 條)

15. 衛生主任可——

- (a) 要求任何旅客就本規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疾病出示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第 19 條) 及
- (b) 應要求並在費用繳付後，為旅客接種疫苗或採取預防措施，及簽發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證書以證明該事宜。(第 21 條)

第 5 部——檢疫及隔離

16. 本部訂定人、物品及地方的檢疫及隔離。

17. 衛生主任可藉命令，分別將他有理由相信屬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檢疫或隔離，或將他相信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物品隔離。(第 22 至 24 條)

18. 衛生主任可為防止指明傳染病蔓延而隔離任何地方。(第 25 條)

19. 檢疫令或隔離令必須指明命令的理由及條款，及為執行該命令，衛生主任可移走及扣留該命令所規限的人及向該人施加任何條件。(第 26 及 27 條)

20. 如任何在醫院或相類場所內被檢疫或隔離的人逃走，該人可被截停、扣留及被送返該地方或衛生主任批准的任何其他地方。(第 28 條)

21. 除獲衛生主任准許外，任何被檢疫或隔離的人不得離開他被檢疫或隔離的地方，及任何人不得進入該地方。任何人亦不可將任何物品帶進或帶離該地方。(第 29 及 30 條)

第 6 部——使公眾蒙受感染的危險

22. 任何自知屬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感染的人，不得藉身處任何公眾地方或公共運輸工具，或藉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職業而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照顧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感染的人的任何人，須作出所有合理努力，以防止該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感染的人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第 32 條)

23. 衛生主任如相信任何死者的屍體受指明傳染病感染，他可對該屍體進行驗屍。(第 33 條)

24. 任何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死者的屍體，須按照衛生主任的指示處置，及只可放置在本規例指明的地方。(第 34 及 35 條)

25. 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須將在該運輸工具上任何人的死亡通知衛生主任，及按照衛生主任的指示處置該屍體。(第 36 條)

第 7 部——疾病控制措施

26. 衛生主任可指示任何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入境口岸的營運人、運輸工具的營運人(不論該運輸工具是否屬跨境運輸工具)，就該處所、入境口岸或運輸工具，執行疾病控制措施(定義為包括潔淨、滅鼠、消毒、除蟲及除污)。該權力可在衛生主任相信有關地方或運輸工具有或曾經有指明傳染病的個案或來源存在的情況下行使。如衛生主任相信某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處於不衛生的狀況，他亦可就該入境口岸或運輸工具行使該權力。衛生主任亦可要求水井的擁有人清潔及消毒該水井。如有關的人沒有執行該等指示或要求，該衛生主任可執行該等指示或要求，而有關的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來追討。(第 37 至 40 條)

27. 衛生主任可命令就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物品執行疾病控制措施，及可命令將受感染的物品銷毀，而有關的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來追討。(第 41 條)

第 8 部——對化驗室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管制

28. 如任何化驗室沒有有關的設施，或其人員不具備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能力，或該病原體被處理的方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署長可要求該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該化驗室的人交出他所控制或管有的該病原體。(第 42 條)

29. 任何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任何化驗室的人須通知署長任何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第 43 條)

第 9 部——就跨境運輸工具的申報及證明

30. 進入香港水域的跨境船隻的營運人，須呈交航海健康申報單及出示船舶免于衛生控制措施證書或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以供衛生主任查閱。衛生主任可在出示供查閱

的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或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上，批註關於在有關船隻上發現任何受感染或污染的證據，該船隻的衛生狀況，及任何疾病控制措施已經或將會執行的事宜，及在有關證書上說明該證書已被另一證書取代。(第 44、45 及 48 條)

31. 如衛生主任滿意某船隻的衛生狀況及沒有受感染或污染的證據，可發出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衛生主任亦可發出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並在該證書上說明他所指明的疾病控制措施是否已獲執行並且達致他滿意的程度。(第 46 及 47 條)

32. 進入香港上空的跨境飛機須呈交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第 49 條)

第 10 部——無疫通行證

33. 沒有自由無疫通行證的船隻不得讓任何人離船及將任何物品卸下；該船隻須展示檢疫訊號(於附表 2 列明)；任何人不得進入該船隻的 30 米範圍；及該船隻須航行至檢疫碇泊處。(第 50 至 53 條)

34. 衛生主任可向處於衛生的狀況的跨境船隻給予自由無疫通行證。(第 54 條)

第 11 部——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規管

35. 衛生主任可指示民航處處長要求有指明傳染病或污染的個案或來源的飛機，在指定的某機坪着陸；規管該飛機離開該機坪及規管任何人下機或將物品從該飛機卸下。(第 55 條)

第 12 部——就指明疾病的控制措施

36. 本部訂定為防止指明疾病傳入香港或從香港向外傳播，而向離開香港的人採取的控制措施。

37. 患有指明疾病或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危險的人可被指示不得在沒有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如任何被如此指示的人尋求離開香港，他可被截停和扣留。任何抵達或尋求離開香港的人可在入境口岸被量度體溫。(第 56 至 59 條)

第 13 部——雜項條文

38. 入境口岸或跨境運輸工具的營運人，須在衛生主任根據本規例執行其職能時，向該衛生主任提供協助。(第 60 條)

39. 任何人可執行任何衛生主任可根據本規例作出的事情，但只可在衛生主任的指示下作出。(第 61 條)